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6-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11,860万元。

一、概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

为增强竞争力，“十二五”期间，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完成了公司所有矿井瓦斯抽放、通风、安全监控检测系统的更新和改造，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并定期检修和维护，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装备水平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因此，为使公司资产价值流与实物流相匹配，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项 目	调整前使用年限	调整后使用年限
房屋	8-35	10-40
建筑物	15	13-25
动力设备	11	18
传导设备	15	15-28
生产设备	7-10	10-15
运输设备	6	12
工具仪器及管理工具	5-18	12-14

（二）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用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14,210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11,860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后更能更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如适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